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中文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英文將由「HAITIAN HYDRO」更改為「HAITIAN ENERGY」，而中文將由「海天水電」更改為「海天能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8261」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由「<http://www.haitianhydropower.com>」更改為「<http://www.haitian-energy.com>」。

緒言

謹此提述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其中文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重開及舉行的押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押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法團證明書，以茲證明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中文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並無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及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本公司現有股票可隨時交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票（以已發行或供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各

股票作更換。預期以本公司新名稱印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更換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ITIAN HYDRO」更改為「HAITIAN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海天水電」更改為「海天能源」。本公司股份代號「8261」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由「<http://www.haitianhydropower.com>」更改為「<http://www.haitian-energy.com>」。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